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5执恢158号之一

申请人河北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飞翼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元贞，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省宏远国际经贸集团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西三庄街42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义，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1）冀石燕证民字第7538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河北省宏远国际经贸集团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66号付35号1栋1单元103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 冠 红



